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

- (i) 錄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利潤¹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利潤增長約60%至70%；及
- (ii) 錄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減少約30%至40%。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信息，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經調整利潤增長及預期年內虧損減少的主要因素為：

- (i) 收入較去年同期均增長，原因為：

¹ 本公司將「經調整年內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經調整年內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 a) 本集團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創新的互動式效果廣告這一業務模式規模效應進一步顯現，以及數據、算法、技術和運營效率持續提升。於2019年，本集團互動式效果廣告內容分發渠道以及終端廣告客戶數較2018年增長，多元化的流量以及對於下沉市場的滲透也帶動了廣告收入的提升。
- b) 本集團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簽約及續費客戶數量的不斷增加及簽約單價的提高，於2019年度新簽約(含續約)合約數量達649(2018年：378份)，單份合約平均金額達約人民幣66.9千元(2018年：約人民幣25.9千元)。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積極發掘與零售、餐飲、銀行及新媒體等行業頂尖品牌的合作機會，已積累眾多主流、優質客戶。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規模效應的顯現，費用結構的持續優化以及人員效能的不斷提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僅基於對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信息。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的有所不同。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有見及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0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陳婷女士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William P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